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大同证券作为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其他	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从创新层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未能按期发布《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和《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因未能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从创新层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若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披露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完成降层。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自首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需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经主办券商多次提醒和督促，公司仍拒绝按期发布《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及《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从创新层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强制停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将面临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条款规定强制终止挂牌，计划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强制停牌，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给予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若相关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改正，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大同证券作为万古科技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多次告知并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仍未能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降层进展公告，也未能于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可能被终止挂牌的进展公告。上述信息披露义务

由主办券商代为履行。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0日